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金宇集团一号会议室。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9,710,881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77,544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733,337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焕春、独立董事曹国琪、宋建中、陈永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9608981	99.83	81900	0.14	20000	0.03	是
2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02	发行规模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04	债券期限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05	债券票面利率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07	转股期限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0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1	赎回条款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2	回售条款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8	担保事项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6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7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9597881	99.81	81900	0.14	31100	0.05	是

其中，上述 1 至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